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綵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09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」商標圖樣之牛仔褲壹條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魏綵萱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9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仿冒「」商標圖樣之牛仔褲1條屬仿冒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有商標權人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香奈兒公司）出具之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113年2月1日鑑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是以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乃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係屬專科沒收之物，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自110年10月前之不詳時間，以不詳方法取得上揭仿冒商標之牛仔褲1條，並自110年10月起，在LINE通訊軟體趴趴GO代購群組內以暱稱「B魏wei(萱)」刊登販售印有商標權人香奈兒公司之扣案仿冒「」商標圖樣之牛仔褲1條（保管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管字第1516號），供趴趴GO代購群組內之人選購，嗣經告發人陳穎萱

01 (已歿)購入上開仿冒商標之牛仔褲，因品質低劣向警告發
02 始悉上情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
03 字第1090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未經商標權人香奈兒公司
04 授權使用之仿冒商品乙節，有鑑定證明書與相關說明、經濟
05 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、扣案仿冒商品照片在卷可
06 考（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09
07 23100號偵查卷第33頁、第36頁至第37頁，113年度偵字第52
08 67號偵查卷第23頁），既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
09 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
10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
11 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1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怡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8 書記官 丁梅珍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